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就全面優化獨居長者措施提出書面質詢

特區政府為落實“家庭照顧，原居養老”的目標，過去至今，已推出一系列的上門照顧服務，如護老者支援服務、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等服務形式，以全面照顧居家及獨居長者的身心健康等，促進長者能夠在家中得到合理的照顧。以實現居家安老，構建養老服務多元化體系。

自政府推出上門陪護服務，經評估符合資格的有需要照顧者提供短期支援，已有不少有需要照顧者申請，以得到陪護服務。然而，本澳人口老齡化持續，老齡化指數不斷上升。據有關資料顯示，本澳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有近八萬九千人。而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資料參考已有近七千名獨居長者，隨著老齡化指數上升，數量只會有增無減。不少獨居長者由於長期無人照料，極易發生意外。同時，本澳目前未能提供適宜的原居養老環境，不少獨居長者居住條件較差，難以應付生活需求。加上疫情因素影響，近年發生多起獨居長者在家發生意外而不被發現的事件，可見亟需對獨居長者更多的陪伴及關愛，以減少意外發生。隨著老齡化社會來到，政府應創設更多安老護老措施，減少社會及家居環境產生的障礙，以完善長者養老安老條件，以更好完成“家庭照顧，原居養老”的願景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除特區政府推出的上門陪護服務措施，還有不少社服團體推出上門服務及互聯網養老服務，以更好照顧獨居長者，及時送上關懷及呵護。然而，由於本澳加快進入老齡化社會，亟需整體性、互聯互通的上門安老網絡體系，以更好應對突發情況，減少意外的發生。請問特區政府未來如何加強社區支援，例如增加與社服機構簽訂合作協議，更好為長者提供上門服務，系統性對獨居老人進行適當、及時地支援？
2. “原居安老”目標的實現，需要為獨居長者建立友好環境，同時，還需建設無障礙的生活基礎條件。由於本澳樓宇老舊，難以為生活不便、長期病患的獨居長者提供便利的居住環境。內地不少城市為提升長者

居家生活品質，已推出家庭“適老化”改造目標，對長者提供入戶評估工作，並因應長者生活習慣而提出適當改造方案，令家居條件更適宜居住。現時特區政府已有資助長者在家居增添無障礙的設施，未來，亦會在長者公寓安裝適老化智能裝置。然而長者公寓名額有限，仍有不少獨居長者會居住在唐樓等旧式住宅內，生活依然不便。當局會否在已有措施的基礎上，在獨居長者原居地推出“適老化”改造目標，增加電子化養老等設施，以打造智慧養老模式？

3. 特區政府早前表示，在內地養老的本澳長者，在符合相關規範的前提下，已可繼續領取相應的長者福利，以作內地家居或院舍養老之用。同時，當局還設立“粵港澳大灣區社會福利及長者服務資訊平台”及“大灣區五市服務資訊”，以方便居民了解更多灣區養老資訊，更好鼓勵長者融入大灣區。同時，《CEPA》在補充協議提到，已允許本澳社服機構進入內地舉辦養老機構等社會服務，可見跨區養老會成為未來趨勢。然而，跨區養老方面仍缺乏相應的措施及指引，不少機構難以融入灣區，導致跨區養老推進緩慢。政府在這方面有何政策方針，以指引機構跟上跨區服務的需求，以促進跨境養老有進一步推進？